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批准以54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之投資物業的普通決議案（「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該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047,820,363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蒙古能源的100%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對該決議案表決之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4,418,402,875	100%	無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通告已列載於該通函內。
- 2 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以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